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调〔2019〕125号

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圳、阳江市发展改革局(委):
现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电〔2019〕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看待粮食收购工作,克服机构改革中市县级机构人手紧、压力大的困难,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把粮食收购工作摆在当前突出位置。要健全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

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做好收购仓容、资金供应、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要创造市场化收购良好环境，探索创新粮食收购各环节服务方式。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加大收购力度。协调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收购轮换粮源，发挥带动作用。要主动协商农发行落实收购资金，进一步完善收购资金贷款审核机制，同时积极引导其他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粮食收购，确保及时、足额保障粮食收购资金。

二、加强市场监测和宣传引导

各地要密切跟踪粮食收购市场供求和价格走势，开展粮油价格监测数据的报送工作，做好粮食收购进度五日报、价格监测周报以及双周、季度粮油市场形势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反映粮食收购实际情况，有效发挥数据分析对决策的指导作用，发生重大市场波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局报告。加强粮食收购政策宣传报道，提高舆情监控管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科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粮食收购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严格监督检查

各地要认真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切实落实收购主体和监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督导粮食收购企业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厉打击破坏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的行为。管好用好“12325”热线，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按要求处理。加大收购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对检查发现的不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切实督促企业认真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企业处置过程进行严格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种粮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抓好“两个安全”

夏粮收购期间，我省正值台风、强降雨等极端气候多发季节，天气形势复杂多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稳定廉政工作的通知》（国粮电〔2019〕4号）精神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粮科储〔2019〕86号）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细致做好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储粮安全，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5月30日

（联系人：李平，电话：020—835174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粤机收 1803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等级 平急明电 国粮电〔2019〕6号

中机发 5430 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做好 2019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19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化改革

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各项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在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形势下，认真抓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对于稳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持粮食市场总体稳定；对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把夏粮收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细抓好，牢牢守住不发生大面积农民“卖粮难”的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单位协作，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统筹推进、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收购工作方案，细化相关措施，做好收购仓容、资金供应、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对于收储矛盾较为突出和可能出现不达标粮食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提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有备无患，应对及时处置有效。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调研调度，有关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广泛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发现、解决收购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三、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

各地要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统筹组织调度好辖区内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确保农民种粮卖得出。要坚持市场化改革

方向，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多元主体积极性，多措并举组织好市场化收购。要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合理把握节奏，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引导加工企业积极入市、就地转化，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帮助农民增收。要协调组织辖区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早入市，按市场价格收购轮换粮源，发挥储备轮换的引领作用。要鼓励各类粮食企业主动适应粮食生产组织方式变化，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四、切实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

中储粮集团公司及相关分公司要按照《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发〔2018〕99号）规定，严格执行小麦、稻谷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认真抓好最低收购价收购，有效发挥政策性收购的托底作用。要提前做好预案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早合理布设收购网点，满足农民售粮需要。要严格落实预案启动和停止有关规定，达到启动条件及时按程序启动预案，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要及时停止收购。要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粮食质价标准，严把政策性收购质量关，既不得随意放宽标准，收购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也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达标粮食，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五、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各地要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为农服务意识。要指导农

民做好已收获粮食的整理、晾晒，做好庭院储粮，促进粮食提级进档。要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农民提供清理、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要督促各收购库点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让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并根据农民售粮需要早开门晚收秤。有条件的地方要做到收购质量检验端口前移，采用绿色通道、预约收购等方式，尽量减少农民排队等候时间。要积极推广使用手机客户端、小程序等“互联网+”模式，重塑流程，改善服务，提升粮食购销自助化、便捷化水平。

六、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收购进度统计和市场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收购进展总体情况。要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灵活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公示栏、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主动发布粮食生产、质量和收购进展、市场价格等信息，为农民售粮和企业经营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引导市场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妥善做好舆情处置应对，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七、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收购市场秩序

各地要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有关规定，加强重点环节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具体收储企业的直接责任、政

策执行主体的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自觉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格执行质价政策，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不打折扣。要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坚决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打白条”等损害群众利益和“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要压紧压实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早预防、早发现、早排除，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本局领导，办公室、粮食储备司、安全仓储与科技司、执法督查局，标准质量中心、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存档。